

# 臺灣籃球經營模式之探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研究所 朱永弘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暨體育研究所 孟峻璋

## 摘 要

臺灣籃球的發展與當時隨國民政府遷台的中國大陸籃球選手息息相關，發展初期是以軍中籃球隊為發展主軸，而後擴展到警察單位，國營事業體同時也扮演著關鍵角色，接著民營企業興起，帶動籃球風潮歷經一甲子有餘，本文旨在重點比較不同時期的籃球運動經營模式。對日抗戰勝利後，當時百業待興，沒有良好的財力不可能支持體育運動發展，最有能力的莫過於國營企業，而反攻大陸為當時迫切任務，以軍方資源推展運動、凝聚民心也是主要手段之一，臺灣體育運動史是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下蓬勃發展。

關鍵詞：臺灣籃球、國營企業、民營企業、運動贊助

## 壹、前言

由於臺灣籃球的發展與當時隨國民政府遷台的中國大陸籃球選手息息相關，所以要研究臺灣籃球，必須先從中國籃球的起源談起，早期打下的基礎致使臺灣籃球在很短的時間內就突飛猛進，也造就日後籃球隊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盛況。1895 年 9 月，基督教青年會（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YMCA）選派來會理博士（Dr. David Willard Lyon）來到天津，也將籃球運動帶進中國（中國籃球協會官方網站，民 93）。1898 年，蓋萊博士（Dr. Robert Gailey）被派至天津青年會後，先選擇幾項運動作為青年活動的主要項目，籃球即為其中一項（湯銘新，民 79）。1908 年，艾克斯納（Max Joseph Exner）出任上海青年會體育主任，1910 年倡辦中國第一屆全國運動會<sup>1</sup>（張啟雄、潘光哲、王景玲，民 94）。1912 年，蔡樂爾博士（Dr. Charles Siler）被派至天津青年會，蔡樂爾博士除自己打球外也當籃球教練和裁判，曾任第二、三屆遠東運動會中國籃球代表隊教練，同時兼任大會裁判，對早年中國籃運推展貢獻極大（湯銘新，民 82）。這些美國青年會傳教士是中國籃球發展的拓荒者，奠定了籃球在中國的基礎，也影響了日後臺灣籃球發展。

1934 年 9 月，中央軍校軍官籃球隊成立，王士選為當時的五虎將之一（中央日報，民 23）。1939 年，王士選將軍在貴州成立籃球隊，稱之為輜校籃球隊（徐元民、郭金芳、顏伽如，民 96），這支球隊成立於貴州龍里營區，自輜校隊後先後傳承至汽四營隊、輜汽四團隊、輜汽十六團隊、七虎隊，乃至臺灣軍中的駱駝隊到飛駝隊為止，成軍一甲子，是影響臺灣籃運最深的球隊（嘯國，民 88）。臺灣籃球發展初期是以軍中籃球隊為發展主軸，而後擴展到警察單位，國營事業體同時也扮演著關鍵角色，接著民營企業興起，帶動籃球風潮歷經一甲子有餘，本文旨在重點比較不同時期的籃球運動經營模式。

## 貳、軍警籃球隊

### 一、成立目的

臺灣光復初期政經百廢待興，國民政府來台除接收日產外，更重要的是如何達成「告臺灣同胞書」<sup>2</sup>中所稱「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之任務，所以凝聚民心是當務之急，由體育開始做起，可鍛鍊體格又可培養團隊精神、榮譽感，加上當時軍

---

<sup>1</sup> 第一個全國性的體育組織以「全國學校區分隊體育同盟會」為名稱，正式宣告成立。民國成立後，這項具有歷史性的賽會，即被追認為中國「第一屆全國運動會」（湯銘新，民 88）。

<sup>2</sup> 1950 年 5 月 16 日，蔣介石發表「告臺灣同胞書」。

中已有聯勤七虎與空軍大鵬隊，推行籃球運動是最佳選擇。根據李炎權（民 76）報導，政府剛遷台時，由於娛樂、休閒場所闕如，軍中生活又枯燥單調，國軍領導單位為了調劑官兵身心，除了不定期舉行對抗或友誼賽外，觸角也伸及社會，並藉著比賽做為橋樑，拉近軍民之間的距離。1951 年初國防部為加強國軍體育訓練活動，在國防部總政治部增設第八組為體育組，編組人員 20 多人，擔任國軍體育訓練總責，同時成立了國軍體育促進會（楊健生，民 96），國軍體育促進會成立主旨為：「協助研究發展，並推行國軍體育活動、增進官兵身心健康、提高戰力、及輔導社會體育，舉辦國際體育競賽」（郭慎，民 74）。

## 二、資金來源

國軍體育活動肩負著提倡全民體育、凝聚全國向心力的任務，在臺灣經濟未起飛前，軍中擁有豐沛人力資源及經費，可說是推展社會體育的主力。蘇瑞陽（民 99）曾提及，國防部總政治部於 1955 年編組「國軍體育促進會<sup>3</sup>」，各軍種加設體育處（組），豐沛人力與資源使軍方成為推動社會體育的大搖籃。

## 三、招募方式

因為軍警單位隸屬國家組織，球員來源部份來自軍警學校或該服務單位，軍中一部份球員是以約聘方式吸引社會甲組球員，加入軍中球隊成為軍中雇員。像警光籃球隊初期以每年招收體育保送生三名為主（魏冠中，民 75），成員由中央警官學校籃球隊為班底，另加警務處年輕球員組成（聯合報，民 64）；在早期有一段時間軍中球隊除了少數軍職外，成員大都是受聘的軍中雇員（Kavin, 1999），這也說明了為何早期球員經常打過好幾支軍中隊伍的現象。服役選手原可利用軍中單純而有紀律的訓練環境，加以磨練使其成績能更上層樓，但由於軍中隊伍成員大都是外聘球員，反而減少服役選手上場磨練機會。所以，國防部 1989 年修訂「國軍長期培養人才實施規定」，除明定各軍種負責訓練項目外，並嚴格規定人才選拔對象為：現役之官、士、兵、學生，非現役選手則不予訓練經費補助（民生報，民 78），明確定位國軍體育軍中培訓對象。

## 四、留才福利

軍種隊伍主要是為國家培養、訓練人才，服役球員主要收入來源就是其軍職待遇，再外加交通費、伙食費、母隊津貼等。根據馮同瑜（民 73）報導，在飛駝隊服役中的國手級球員，除了本身的軍職待遇外，另有約五、六千元的交通費及三千元的伙食費，再加上

<sup>3</sup> 1958 年頒布了「國軍體育總會組織規程」，將國軍體育促進會更名為國軍體育總會，負責研究發展並協助推行軍中體育活動，以增進軍人身心健康，提高其戰鬥力量（趙麗雲，民 99）。

母隊的津貼，像咎家驥、曾增球、宋建順也可拿到約兩萬元左右不等。聯勤飛駝隊的聘僱球員如洪濬哲、洪濬正兄弟，月薪也接近二萬元（李炎權，民 77），但因為軍種球隊除了打球之外，並沒有為球員安排工作，以曾任飛駝隊隊長的程嘉寶為例，其為全隊最資深之球員，僅有其在聯勤總部中佔缺（馮同瑜，民 73），其餘資淺球員則無此待遇，所以大部分聘僱球員退休後必須自尋出路，生活並無保障。而警光隊除了警察單位的本薪以外，幾乎沒有什麼額外待遇，是經費比較少的隊伍（馮同瑜，民 73），警光隊員自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後，不管有無繼續打球，都將分派至各基層警察單位服務。

軍警球隊的年終獎金是比照一般軍警單位的規格辦理，服役、聘僱球員皆有年終獎金可領，民生報（民 77）報導，聯勤飛駝隊服役球員之年終獎金比照軍職人員，加發兩個月薪水，兩位聘僱球員程嘉寶及張國成薪水高，年終獎金自然相對較多，數目也不會太少。至於退休金方面，聯勤飛駝隊會依聘僱球員的年資比例給予退休金，根據李炎權（民 77）報導，聯勤飛駝隊的軍職球員（包括服役中球員與正式軍職人員）沒有球隊退休金，但聘僱球員待遇不錯，年資一年就發給一個月薪水的退休金。另外，飛駝隊特別重視成績，每次比賽還會發獎金給球員，根據馮同瑜（民 73）報導，聯勤飛駝隊每次比賽都有獎金可領，也算是一筆「外快」。

## 五、軍警籃球隊形象

軍警籃球隊在 1950-60 年代主宰著國內籃壇，除了參加國內各大小比賽，還代表國家出征國際賽，為國爭光。當時因「克難運動」<sup>4</sup>興起，蔣經國下令七虎、大鵬、海光、鐵路、警光，五個隊當中挑選 15 個人出來，合組成一個「克難隊」響應克難運動，為國家代表隊的化身（徐元民等人，民 96）。我國參加第二、三屆世界盃球賽，第二、三屆世運會以及第一屆亞洲盃、第二屆亞運會，都是以「克難隊」的球員為主力班底（劉世珍，民 76）。第二屆世界盃籃球錦標賽（在巴西）獲得第五名，第三屆世界盃（在智利）又更上一層樓，獲得第四名（李廣淮譯，民 89），這是臺灣籃球歷史中的至高點。

軍警籃球隊在當時是國家代表隊構成的主體，代表國家的門面，後來卻因國防部 1989 年修訂「國軍長期培養人才實施規定」，使其無法再外聘球員，軍中選手來源又不足，實力與聲望驟然下降。1999 年，國軍開始實施精實方案，自 2000 年 7 月 1 日開始，國軍體育總會的各單項長期培訓隊全面解散（宮泰順，民 88），國軍因應「精實案」實施組織調整，國防部掌管全軍體育業務軍官從最初 1951 年 20 餘人至 2001 年僅餘 2 人，各軍種基層之體育官均遭裁併（楊健生，民 96），2002 年開始實施「競技體育役」（李昱叡，民 89），

<sup>4</sup> 它是要運用全體官兵每一個人的良知良能，克服生活上的、戰鬥上的、工作上的、物質上的、和一切現實所能遭遇的困難（中央日報，民 39）。

國軍體育就此走到終點。

## 參、國營企業籃球隊

### 一、成立目的

1954年12月29日，行政院由國防部召集總統府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教育部、省府教育廳，正式成立全國公務人員體育委員會暨輔導視察小組，積極推動體育活動（葉龍彥，民82）。國營企業為配合政府政策紛紛成立球隊，以推動國內籃球運動的發展，根據許盛隆（民90）嚴孝章擔任榮工處處長時，提倡運動、為國爭光，所以成立榮工籃球隊。同時，政府顧及運動員退休後就業問題，國營企業也配合安排球員就業，馮同瑜（民67）表示當時國內籃球員的學歷並不很高，政府為全力保障運動員的前途，公營單位先後成立球隊，輔導球員就業。

### 二、資金來源

國營企業的資金申請有一定的作業程序，經費來源主要是由政府主管單位撥款。例如北市銀籃球隊經費預算必須由台北市政府，及市議會審核通過（王麗珠，民80）。

### 三、招募方式

球員來源有經由與學校建教合作培養人才、自行培植球員以及挖角等方式。以建教合作的方式，可以培養青年球員並回饋社會。榮工處與曾培植出不少年輕新秀的滬江中學簽定建教合作計畫，後與南山商工也有建教合作關係（馮同瑜，民68；民生報，民74）。中油公司於1989年起與北縣南山、高市立志、南市亞洲、苗縣苗中、宜縣蘇澳水產等五校，簽定培訓合約，由中油公司每月補助每校三萬元訓練費，中油球員則以這五校畢業好手為主（李漢中，民80）。自行培植球員在初期的比賽成績可能不會名列前茅，但這樣的做法較不會影響籃壇生態，也是培養球員歸屬感的最佳方式。公賣金龍籃球隊的經營是以自行培養青年球員的方式為主，是國內籃壇有史以來最著名的青年軍，鄭志龍、朱志清等一代球星，都是公賣凱旋（青年隊）培養的好手（朱文增，民95）。中華工程籃球隊也抱持不挖角、不依賴明星球員的原則，剛成立時清一色皆由自己培訓球員（宛琳，民75）。挖角是最快取得人才的方式，通常新球隊要成立時大多會採用此方式，但容易影響被挖角球隊的營運。台林隊解散的原因之一即為球員常受其他球隊例如臺銀、北市銀等挖角的引誘（聯合報，民64）。

#### 四、留才福利

球隊有好的福利才會提高球員在球隊永續發展的意願，也較不容易被挖角，國營企業提供的福利有良好的訓練場地、住宿、工作規劃、獎金等。球隊成立初期大多以租用訓練場地為主，但訓練時間較無法自行控制，像是非租用時間臨時要練球，就必須找其他場地，造成練習不便，所以企業在預算許可下仍會興建自己的球場，以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中華工程籃球隊成立時，由於公司尚在尋找適當場地興建室內體育館，練球場地是暫時向土地銀行位於新店青潭附近的訓練中心租借（宛琳，民 75）。中油公司則特別撥出一千餘萬元，整修位於汐止儲油庫內已荒廢多年的水泥地體育館（李漢中，民 80）。提供住宿能照顧球員生活起居，也便於球隊的管理與訓練。例如中華工程籃球隊因租用的練球場位於新店，球隊宿舍也於新店租賃一樓公寓（宛琳，民 75）。

球員最怕面臨未來工作就業問題，畢竟打球無法成為終身職業，若提供球員就業保障，能讓球員安心打球，較無後顧之憂。公賣金龍隊有退休金可領，球場上退休後，進入公賣局工作，可享受公務員之待遇及退休制度（馮同瑜，民 73），比較重視往後出路，只求退休後能有一份穩定工作、過平穩日子的球員，就會選擇進入金龍隊。相對的，當年台林隊球員因無法打通人事關卡成為林務局職員，因此球員心情浮動而造成台林隊解散（聯合報，民 64）。成為工作有保障的公務人員是對球員極具吸引力的條件之一，早年國營企業要進用人員，皆須經由青輔會考試通過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當年台林隊解散時，北市銀為爭取台林球員，曾請出青輔會給少數台林球員考試（孫鍵政，民 64），自北市銀籃球隊退休的劉恩普、周中權、哈思光、林德永都通過升等考試成為正式行員，逐步依年資、考績升遷（馮同瑜，民 73）。中華工程籃球隊因當時仍隸屬經濟部轄下，乃訂定「球員進用實施要點」，提供生活費用與工作安排，無契約關係，不滿意隨時可走人，王學勤、熊少定、劉華林為該時已完成就業輔導的球員（宛琳，民 75）。

獎金為球員的另一項收入來源，同時也是企業刺激球員進步的激勵工具，企業對球員的表現進行考核，依考核結果給予報酬，包括年終獎金與鼓勵性質的加給。年終獎金以臺銀和公賣金龍隊平均十二萬元為最高（李漢中，民 79）。為鼓勵球員能在球技上求進步與突破，球隊會設定符合獎勵的條件，給予符合的球員加給。像榮工隊球員若當選中華隊或光華隊，另外有加給可領（馮同瑜，民 73）。

#### 五、企業形象

國營企業經營球隊雖為響應政府號召提倡全民體育，但經營得宜也可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臺灣啤酒籃球隊 2003 年一度面臨解散危機，經過積極重整，同年八月宣布以全新面貌出擊，以打進 SBL 超級籃球聯賽前四強為目標，終於使一支瀕臨解散的球隊，締造

另一個佳績，並於 2006-07 球季拿下首次總冠軍，「態度」的精神標誌凝聚著每一位球員，搭配媒體的促銷宣傳，成功建立台啤男籃的企業形象（黃孟慧，民 95）。臺灣啤酒籃球隊注入活力與年輕，強化企業本土產品臺灣啤酒「上青」的形象，不但拉近顧客與企業的距離，也提高企業競爭力及生命力。

## 肆、民營企業籃球隊

### 一、成立目的

促使民營企業分擔體育發展責任、贊助籃球運動之原因有二，一為企業經營者本身熱衷體育活動，又對籃球有興趣，因此主導企業支持籃球運動，不但可以回饋社會，還可提升企業形象、知名度；二為企業為響應政府全民體育之號召，願意投入經費有系統地培養人才，帶動全民參與運動之興趣，來推動國內籃球運動的發展。裕隆公司創辦人嚴慶齡先生本身熱愛體育活動，當年為了響應政府倡行「全民體育」而成立裕隆籃球隊（劉惠芳，民 81）。又根據包勇敏（民 78）報導，接手麥當勞隊的宏國籃球隊領隊林鴻道個人對籃球的狂熱是最大支持因素，是以一種回饋社會的心情組織這支隊伍，希望為國內籃球運動做一番貢獻。東元電機公司董事長偕林波士、總經理林長城，也一再強調東元培植球隊，是為籃球界奉獻，而不是爭名求利（曾清淡，民 69）。組織球隊雖然要花下大錢，但對企業形象有幫助，而且可藉報紙、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球賽之便，免費為企業打知名度。例如六福客棧關係企業投下二億多的鉅資開闢「六福村野生動物園」，為了六福村動物園的知名度，所以成立六福村籃球隊廣為宣傳（聯合報，民 67）。

於私，企業經營者基於對籃球的喜愛，期盼自己能為籃壇做一番貢獻；於公，配合政府政策能建立良好的政商關係，還使得體育能與工商業結合，提高公司知名度、宣傳公司產品，附加價值也不少，企業效益相當可觀。但是，球隊並不被視為民營企業內的一個部門，常常因經營者換人，接任者對籃球無興趣而解散。例如曾在國內甲組籃壇轟動一時的六福村男籃隊，因贊助的後台老闆轉而支持體操宣布解散（聯合報，民 76），建弘電子更換總經理，連帶引發建弘籃球隊能否長期維持下去的問題（金人，民 75）。也有企業在修訂年度贊助體育經費方針時，支持的態度突然改變。像是東元電機公司董事會議對籃球隊的評估，認為對提倡國內籃運幫助不大，計畫改變方式回饋社會（李漢中，民 79），麥當勞公司覺得只支持一支籃球隊，涵蓋面不夠廣，決議將經費廣泛運用在所有運動項目上，不再只獨厚籃球（包勇敏，民 78）。或是因為政經背景改變、經濟不景氣，球團的財務出現狀況，加上公司股東的壓力，使得球隊無法延續。鴻源和幸福即因為財務問題和經營困難宣告解散（李炎權，民 79；李一中，民 90）。民營企業贊助球隊的目的因為帶有商業性

質，與國營企業籃球隊相比下，容易因為企業營運願景修改或財務問題而影響球隊的經營，較為不穩定。

## 二、資金來源

民營企業贊助運動只要在公司年度經費預算會議中通過即可，程序不若國營企業繁複，投入的資金金額都相當可觀，對民營企業來說，行銷廣告預算通常比國營企業球隊的年度經費還多。以北市銀 1991 年的年度經費來看，也不過才一百七十萬元（王麗珠，民 80），建弘隊一年就要投資八百多萬元（包勇敏，民 74），麥當勞隊成立四年共花了六千萬元（包勇敏，民 78），鴻源接下人手不齊的榮工隊，並計畫長期投資，以每個月一百廿萬元的預算培植新人（馮同瑜，民 77），1990 年裕隆隊出國赴日本打七場友誼賽就花數百萬元的手筆（榭莉亞，民 80）。

## 三、招募方式

球員來源有經由與學校建教合作培養人才、自行培植球員、挖角、接收整批球員等方式。民營企業組織球隊旨在宣傳，以商業眼光來說，任何事情都要講求效率，球隊的成立也是一樣，為了想有所表現達到立竿見影的作用，會採取挖角的方式。像是六福村挖角臺銀、北市銀、榮工及公賣局等隊，以高薪網羅好手，宏福男籃大肆挖角金龍隊的柯建次、吳憲政、朱志清、熊仁正、臺銀隊的李雲翔等（馮同瑜，民 67；伊明，民 83）。對民營企業來說，建教合作或自行培植球員須花費較長的時間，無法讓所投入的資金呈現立即的成效，較不具短期效益，但仍有企業秉持為籃球界培植新秀的理念，向下扎根。例如，宏國隊與關係企業四海工專建教合作，組第 2 軍參加全國大專籃球聯賽（李炎權，民 78），東元以七年計劃（自高中一年級至大學畢業）長期培養年輕球員，不向其他甲組球隊挖角（聯合報，民 67）。

民營企業球隊常因企業本身的問題必須解散球隊，使得整隊球員集體失業，而也因為民營企業資金雄厚，經費運用較為靈活，常見有企業接收整批球員的情形。例如，鴻源隊接收榮工隊解散後之現有十位球員，麥當勞男籃正式宣佈解散後，由宏國建設接收，另組宏國男籃隊，東元男籃隊解散後泰半球員及教練王棟林集體轉入宏國男籃（民生報，民 77；李炎權，民 78；李炎權，民 79）。接收整批球員的好處是球員皆已經過訓練，新球隊可以立即成立，而且球員來自同一球隊，已有一定程度的團隊默契。

## 四、留才福利

民營企業提供的福利有良好的訓練場地、住宿、工作規劃、獎金、高薪資等。民營球團陸續興建球館，提供球員良好的訓練與生活環境，投資堪稱大手筆。像鴻源公司把白沙

灣鄉野俱樂部租下來改建成鴻源男籃訓練中心，訓練中心幅員廣闊，除專業籃球場外還有健身房、桌球室、彈子房、三溫暖、釣魚池及視聽教室等附設的教育、休閒場所，建弘隊也花了將近八百萬元蓋了一座體育館，泰瑞電子隊位於汐萬路上生產廠房四樓的泰瑞體育館則佔地五百餘坪（包勇敏，民 74；李炎權，民 78；李漢中，民 79）。為達全天候練習的理念，興建訓練場館也會一起規劃球員宿舍，教練就不用為練球而奔走，球員減少來回奔波也可以多些休息時間。鴻源隊宿舍就在白沙灣鄉野俱樂部內，裕隆隊在新店廠區的宿舍就在籃球場旁邊，宏國隊宿舍距離球館約十分鐘的路程，泰瑞電子隊的宿舍也在泰瑞體育館內（李炎權，民 78；李漢中，民 79；黃顯祐，民 83；黃顯祐，民 84）。

運動員的運動生命有限，相較於國營企業能提供球員工作保障，多家民營企業中願意提供保障的只有麥當勞、東元、裕隆、建弘等四家。其中裕隆隊對球員的照顧、輔導最具成效，注重球員退休後的工作輔導，如老國手蔡柏圳在退休後曾升任三義廠副廠長，江丕富、李宗雄、王哲雄、錢一飛、劉崇光等都有很安定的生活及優異的工作表現（馮同瑜，民 73）。民營企業球隊的年終獎金大部份比照公家機關，六福村隊還另有水果費、場次費及獎金，裕隆隊職員和球員比照公司制度，按年資、等級核發年終獎金，泰瑞電子隊加發的獎金約為兩到三個月薪水（馮同瑜，民 73；民生報，民 77；李漢中，民 79），平均比較起來，民營企業球隊的年終獎金稍高於國營企業。

為吸引在母隊沒被重用，或因工作職務不理想或待遇偏低而決定另謀出路的球員，民營企業會依球員個人的能力及表現以高薪、高簽約金來吸引球員，雖然無法像國營企業能提供球員工作保障，但許多球員為了略高的待遇及職務上較高的等級而決定跳槽。六福村支付球員每月待遇約為一萬四千元至一萬八千元，這種待遇在當時比國內任何一支甲組球隊為高，而且球員不必上班辦公，因此一些被「挖」的球員，都願意投效（聯合報，民 67）。鄭志龍與麥當勞隊簽約三萬元幾乎是他原來在金龍隊所拿的一萬七千元的兩倍，魯家驥也承認麥當勞給的月薪比他過去在金龍隊拿的二萬七千元高（民生報，民 77）。宏福隊挖角李雲翔時簽約七年（含兩年兵役），簽約金一百萬元、月薪七萬元（服役期間每月一萬元營養費），對國內第一中鋒朱志清則開出簽約金兩百萬元、月薪七萬元的優厚條件（伍崇韜，民 83）。

## 五、企業形象

民營企業以打球提升公司的形象為球隊職責。當年麥當勞是國內首先引進的美式速食連鎖店，組隊打進甲組籃壇一年多，這支球隊健康進取的形象，已深入人心（唐玉明，民 77）。另一支形象清新的東元隊，一向是秉持著不挖角、不外借，以培養國內優秀青年好手為原則的隊伍，形象良好（李薇，民 77）。而走過經濟不景氣、籃運低迷時代的裕隆隊，在嚴凱泰一步一腳印的帶領下，裕隆公司形象與戰績成正比，至今仍屹立不搖。嚴凱泰曾

經表示籃球員是公司 PR（公共關係）的一部分，但是他們也是裕隆的一份子，尤其他們是打在最前線的戰士，一舉一動都代表「裕隆」的品質（劉惠芳，民 81）。民營球團因資金充裕，會自設公關部或與專業的公關公司合作做形象包裝，成立球隊後援會增加球迷與球員之間的互動，舉辦夏令營、校園巡迴活動提升校園籃球水平，發售球隊商品、刊物，打行銷戰提高球隊知名度，同時也提升企業知名度。宏國公關部即籌劃有球迷組織、大象國會員招募辦法及紀念品、球迷球場活動、校園巡迴活動、球隊商品、吉祥物及發行象國時代月刊等，裕隆恐龍在成立球迷後援會後，也立即發行恐龍月曆，宏福隊則將球團的形象包裝，交給有經驗的公關公司來做，以提升宏福隊的人氣（伊明，民 84；文大培，民 84）。

## 伍、結語

自對日抗戰勝利後，臺灣脫離日本 50 年統治，當時百業待興，沒有良好的財力不可能支持體育運動發展，最有能力的莫過於國營企業，而反攻大陸為當時迫切任務，以軍方資源推展運動、凝聚民心也是主要手段之一，臺灣體育運動史是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下蓬勃發展。由於國營企業如臺灣電力、中國石油、臺灣菸酒、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榮民工程、中華電信等的投入運動推展，也帶動民營企業贊助運動的風潮，尤以籃球運動最為蓬勃，國、民營企業在贊助籃球運動的目的上，有部分相同的，也就是為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而成立，但民營企業更多是為企業負責人本身對運動有興趣而成立，在這樣的差異下，民營企業會以戰績好壞作為存續的依據，這無可厚非，李國維（民 92）曾針對臺灣前 100 大企業發出問卷調查，結果企業的贊助動機有提昇形象、公共關係、社會責任、行銷產品、員工向心等五項。這些企業贊助動機環環相扣，而大都皆須要藉提高企業曝光率才能達成主要目的，戰績掛帥為現實考量的結果，然歷史經驗告之，經營運動需要長期的耕耘和投入，短期操作對於企業和運動本身皆無好處，長期支持為國營企業的特色，只要找對方法用心經營，以台啤籃球隊為例，照樣能創造出讓人驚豔的成績，而民營企業容易受景氣的影響，這有賴於政府對企業贊助運動法條的制度化，以及企業本身對於運動抱持的想法，運動是需要長期經營的。

## 參考文獻

- Kavin (民 98 年 5 月)。飛駝 珍重再見？。籃球雜誌社，154，36-38。
- 中央軍校軍官籃球隊成立，隊員五人多系該校虎將昨以四四比三三勝空軍 (民 33 年 9 月 17 日)。中央日報，8 版。
- 中國籃球協會官方網站 (民 93 年 6 月 23 日)。籃球運動傳入天津。2011 年 10 月 24 日，取自：<http://www.basketball.org.cn/Database/Knowledge/2004-06-23/5916.html#>
- 六福村男籃隊宣告解散 (民 76 年 8 月 25 日)。聯合報，7 版。
- 六福村籃隊大演挖角戲 四甲組隊七零八落 聲言以後拒與賽球 (民 67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報，8 版。
- 文大培 (民 84 年 10 月 2 日)。「大熊」明天去當兵 邀大夥聚聚 宏福球友會 小生害羞。聯合晚報，14 版。
- 王麗珠 (民 80 年 2 月 14 日)。預算少得可憐 籃下一路挨打 北市銀 期待市府另眼相看。民生報，2 版。
- 包勇敏 (民 74 年 5 月 25 日)。要做，就要做最好的！ 體育結合工商·「建弘旋風」吹得猛。民生報，2 版。
- 包勇敏 (民 78 年 11 月 15 日)。旋風不吹了 麥當勞籃球隊可能解散 國手耍大牌 公司心寒 經費將縮減 風光難再。聯合報，16 版。
- 包勇敏 (民 78 年 12 月 18 日)。關係企業作後盾 籃球場上爭第一 宏國籃隊昨正式成軍。聯合報，19 版。
- 伊明 (民 83 年 10 月)。甲組籃壇動態--宏福的希望與夢。籃球雜誌社，100，53-55。
- 伊明 (民 84 年 1 月)。先「聲」奪人--輸人不輸陣強調專業包裝的職籃後援會。籃球雜誌社，103，20-23。
- 伍崇韜 (民 83 年 2 月 5 日)。組球隊 鐵了心！ 打職籃 不放棄？ 宏福 百萬簽下李雲翔。聯合報，17 版。
- 朱文增 (民 95)。臺灣與日本企業贊助運動比較研究。2011 年 10 月 26 日，取自：[http://www.koryu.or.jp/08\\_03\\_03\\_01\\_middle.nsf/1384a27fc6686a1a49256798000a62f6/0a54280dd70ac39a4925737e001f3b94/\\$FILE/zhuwenzeng2.pdf](http://www.koryu.or.jp/08_03_03_01_middle.nsf/1384a27fc6686a1a49256798000a62f6/0a54280dd70ac39a4925737e001f3b94/$FILE/zhuwenzeng2.pdf)
- 李一中 (民 90 年 4 月 14 日)。集團斷腕 幸福男籃解散 馳騁十四年 難抵景氣低迷 陳兩傳忍痛割捨 第三支職籃創始隊走入歷史。聯合報，10 版。
- 李炎權 (民 76 年 9 月 3 日)。攤開我國籃球運動發展史 國軍大力推動 扮演了重要角色。

- 民生報，13 版。
- 李炎權（民 77 年 1 月 26 日）。籃球隊員的退休金有多少？有的領了四十多萬元，有的卻連一毛錢也拿不到...。民生報，2 版。
- 李炎權（民 78 年 12 月 17 日）。剛 3 歲 就夭折 麥當勞男籃宣佈解散。民生報，1 版。
- 李炎權（民 78 年 12 月 18 日）。宏國男籃成軍 領隊表示絕不玩票暫不聘傭兵 劉俊卿、陳日興負責教練工作。民生報，4 版。
- 李炎權（民 78 年 8 月 18 日）。白沙灣練球場地 整頓得有模有樣 鴻源 投籃很用心。民生報，3 版。
- 李炎權（民 79 年 10 月 18 日）。"鴻源"好手 各隊納編 籃球甲組聯賽 男子戰況翻新。民生報，4 版。
- 李炎權（民 79 年 11 月 7 日）。東元男籃 14 年籃球史昨畫句點 向全國籃協辦理暫停活動 大部份球員轉入宏國男籃。民生報，2 版。
- 李昱叡（民 89）。教育部推動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規劃現況探討。學校體育，15（4），5-13。
- 李國維（民 92）。體育政策對大型企業贊助運動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臺北市。
- 李漢中（民 79 年 11 月 6 日）。是否參加中正杯今決定 東元男籃隊目前未解散。聯合報，16 版。
- 李漢中（民 79 年 1 月 23 日）。泰瑞男籃終於有家了 球員搬進新建體育館集訓 矢志奪回自由杯王座。聯合報，16 版。
- 李漢中（民 79 年 1 月 26 日）。甲組籃球隊員 年終獎金。聯合報，16 版。
- 李漢中（民 80 年 4 月 10 日）。中油體育館整修完成 新成立的甲組籃隊展開集訓。聯合報，22 版。
- 李廣淮譯（民 79 年 9 月）。世界盃男籃賽 40 年風雲錄。籃球雜誌社，52，34-39。
- 李薇（民 77 年 9 月）。東元男籃印菲行。籃球雜誌社，28，78-79。
- 宛琳（民 75 年 8 月）。摩托少年·籃球新兵--誰知中華工程籃球隊已有 30 年隊史？。籃球雜誌社，4，91-94。
- 金人（民 75 年 4 月 22 日）。給民營企業球隊一個建議。民生報，2 版。
- 軍中培訓 以現役準國手為主 解散外聘球員 體協支持國防部（民 78 年 10 月 3 日）。民生報，4 版。
- 唐玉明（民 77 年 3 月）。公家機關與私人企業的籃球仗。籃球雜誌社，23，76。
- 孫鍵政（民 64 年 10 月 11 日）。台林球員爭奪戰肥了少數人 籃協球隊管理法也形同具文。

- 聯合報，8版。
- 宮泰順（民88年9月18日）。國軍培訓隊 明年全撤了 建議體委會以替代役銜接選手教練不安體壇震撼。聯合報，31版。
- 徐元民、郭金芳、顏伽如（民96）。三軍球場的歷史圖像--臺灣瘋迷籃球的第一現場。運動文化研究，3，7-39。
- 張啟雄、潘光哲、王景玲（民94）。湯銘新先生訪問紀錄。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球員無法納入編制 台林面臨解體（民64年7月30日）。聯合報，4版。
- 許盛隆（民90）。只為國家設想的嚴孝章先生。取自：  
<http://ciche.caece.net/html/semimonth/vol17/17-18.asp>
- 郭慎（民74）。近三十年來國軍體育發展概況與未來之瞻望。教育資料集刊，10，129-208。
- 曾清淡（民69年1月22日）。建教合作培育新銳 東元籃隊穩紮穩打。聯合報，5版。
- 湯銘新（民79年2月）。25年前赴美國籃壇尋根。籃球雜誌社，45，41-42。
- 湯銘新（民82年10月）。籃球傳入我國歷史再考證。籃球雜誌社，88，76-79。
- 湯銘新（民88）。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上篇 中國奧會與遠運、奧運之淵源 1896~1948。臺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發起克難運動（民39年10月3日）。中央日報，2版。
- 馮同瑜（民67年11月30日）。籃壇新軍「六福村」近將成立 挖角風波·暗中激盪！。民生報，2版。
- 馮同瑜（民67年12月19日）。籃壇挖角大傷人心 幾個公營籃隊負責人心灰意冷。民生報，2版。
- 馮同瑜（民68年7月18日）。籃壇風雲 榮工終得「棲身」之處。民生報，2版。
- 馮同瑜（民73年9月26日）。如何改善運動員待遇問題探討之三。民生報，2版。
- 馮同瑜（民77年11月4日）。鴻源男籃成軍 一齣曲折連續劇。民生報，2版。
- 黃孟慧（民95）。以品牌識別建立職業籃球隊之品牌權益—以台灣啤酒籃球隊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
- 黃顯祐（民83年12月4日）。找不到場地 練球打游擊 職籃球隊逐場館而居。聯合報，24版。
- 黃顯祐（民84年7月28日）。宏國象 幸福豹 有殼了。聯合報，25版。
- 楊健生（民96）。「精實案」對國軍體育影響之探討。輔仁大學體育學刊，6，290-298。
- 葉龍彥（民82）。郝更生傳。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榮工籃隊南山工商 合作關係宣布中止（1985年7月30日）。民生報，3版。

榭莉亞(民 80 年 3 月)。羨煞鴛鴦妒煞仙：嚴凱泰與陳莉蓮的籃球·倩人·夢。籃球雜誌社，58，44-49。

趙麗雲(民 99)。恢復國軍體育組織 提振國軍體能及戰技訓練。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1/8413>

劉世珍(民 76 年 6 月)。三軍球場好風光克難名將今何在？。籃球雜誌社，14，14-15。

劉惠芳(民 81 年 5 月)。雄才與大略--裕隆少主嚴凱泰的籃球哲學。籃球雜誌社，72，12-15。

嘯國(民 88 年 5 月)。貴州輜校 孕育飛駝。籃球雜誌社，154，36。

轉隊代價若干？咎家驥：三萬五 鄭志龍：三萬元(民 77 年 1 月 27 日)。民生報，2 版。

魏冠中(民 75 年 9 月)。警光真的會消失嗎？。籃球雜誌社，5，23-25。

籃球天地 東元籃隊升甲組 有計劃培養人才·方法正確 求遠功不求近利·可做借鏡(民 67 年 12 月 23 日)。聯合報，8 版。

籃球國手 年終獎金 知多少？(民 77 年 1 月 9 日)。民生報，2 版。

籃壇新軍鴻源隊會見新聞界 宣稱不挖角 但不拒絕跳槽(民 77 年 11 月 6 日)。民生報，2 版。

蘇瑞陽(民 99)。蔣介石與毛澤東國家觀下的體育思想。臺大體育學報，17，37-63。

警光籃隊東山再起 申請登記為甲組隊 賈志軍洪振林分任教練(民 64 年 2 月 17 日)。聯合報，8 版。